

山东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1〕3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际，现将研究生调剂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总分不低于 346 分，政治、外国语成绩均不低于 38 分，业务课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
2. 符合我校拟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但英语一可调入英语二，英语二不可调入英语一。

特别提醒：参加我校复试的全日制专业考生可通过调剂系统申请调剂到我校生源不足的非全日制相同专业，若全日制专业方向未被录取，其复试成绩可直接作为非全日制专业方向复试成绩参与总成绩排名录取。但应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复试时须提交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附件 1）。

二、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

调剂考生只可填报我校一志愿生源不足的专业方向，详见《山东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专业方向一览表》（附件 2），且不得跨专业（一级学科）调剂。

三、调剂工作要求

1. 教育部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开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yztj/>)，调剂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及时上网了解调剂信息和调剂系统的使用方法，按要求申请调剂。

2. 请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于 3 月 22 日-23 日 17:00 之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申请调剂我校。

3. 对申请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调剂考生，我校按照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 我校根据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四、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

调剂考生复试日程安排与一志愿考生相同。复试时间请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

本公告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政策文件不符，按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咨询电话：0531-86522235

附件：

1. 山东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2. 山东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专业方向一览表

山东艺术学院

2021 年 3 月 20 日